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假期特殊教育實習實施要點

###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使本校學生深入瞭解<mark>國小階段特殊教育</mark>之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 安排,協助級任老師處理各項級務,以加深實習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 驗與瞭解,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實施原則:

實習生選定「假期特教實習」之國民小學,以居家附近或學長服務之機構, 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。實習生經與選定之國民小學接洽並徵求同意 後,由本系函請該校予以指導。

## 三、 申請方式:

實習生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簽定「假期<mark>特教</mark>實習同意書」,經<mark>特教</mark>實習 指導老師同意,交由班級實習股長彙整後,轉交系辦室統一發文辦理。

## 四、實習內容:

假期<mark>特教</mark>實習以參觀、見習為主,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見習、觀察學習行為、學生輔導,級務處理、環境佈置、輔導、或協助教師從事其他教育活動。

#### 五、 師資安排:

本系相關專長教師分配協助輔導。

#### 六、 評量方式:

實習結束後一週內,應將假期特教實習心得報告,送交各班特教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評閱處理,並於開學後將假期特教實習證明書交至系辦公室及師培中心。

- 七、 實習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實習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,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 如因故必須離開,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